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何克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度遲延情形雖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法務部 99 年 6 月 18 日法人字 0991302438 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8 年度業務檢查中發現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度遲延部分案件已於 98 年 4 月經該部核予懲處何員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4 頁）。案經本院以 99 年 7 月 29 日處台調貳字 0990805247 函法務部，調取 99 年度檢查屏東地檢署檢察業務，及何克昌檢察官辦理案件稽延之相關資料；嗣於同年 9 月 9 日約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林玲玉，及負責 99 年度檢查屏東地檢署檢察業務之檢察官；同年 9 月 20 日約詢何克昌檢察官（附件二，第 5 至 13 頁）；同年 10 月 4 日約詢屏東地檢署檢察長羅榮乾及統計主任吳佳霖；同年 10 月 15 日約詢檢察總長黃世銘（附件三，第 14 至 22 頁）。茲將何克昌違法失職事實臚列如下：

- 一、高雄高分檢 96 至 99 年度檢查何克昌檢察官檢察業務檢查結果，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如下：
  - (一) 96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日期 96.5.21~96.5.24

) 結果，遲延案件中有逾 3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其中有 1 年以上未進行者( 94 年度偵字第 3341 號案件) 。

(二)97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 檢查日期 97.6.5~97.6.10 ) 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33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12 件( 附件四，第 23 至 24 頁)，經服務機關屏東地檢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法務部，於 98 年 4 月 17 日核予何員各記過一次之處分。

(三)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 檢查日期 98.5.18~98.5.22 ) 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4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6 件( 附件五，第 25 頁)。其中有 1 件於 97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為「無故未實質進行案件 3 個月以上」案件( 96 年偵 902 號) ；2 件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案件( 96 年偵 2945 號、96 年偵 1518 號) 。

(四)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 檢查日期 99.5.10~99.5.14 ) 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15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1 件( 附件六，第 26 頁)。其中有 3 件於 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案件( 96 年偵 3993 號、96 年偵 7264 號、96 年偵 2945 號) ；2 件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 96 年偵 902 號、96 年偵 1913 號) 案件。

二、何克昌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並不否認上開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結果，惟其所持理由略以：

- (一)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不合理，刑事訴訟法對期限均有規定，對羈押案件，檢察官最多只能聲請4個月偵結，如果來不及，只能慢慢查。因為偵查不公開，有些進行不見得透過進行單。
- (二)被告及一個犯罪事實為案件核心，但目前行政管考是以案號為核心，如果把這個案號結掉，就沒有遲延了。故法務部只是用案號去定義案件不精確。另一原因是3個月內傳一個當事人來問，就算進行了。所以形式進行也不會算遲延。
- (三)我認為這些遲延案子還有偵查的空間，而不是簡單的結案。證據什麼時候要出現，不是我能夠掌控的。有價值性的案件我才會等，如果有相當的合理懷疑時，我就認為可以等待證據出現等。

惟查，據檢察總長黃世銘、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林玲玉及屏東地檢署檢察長羅榮乾，於本院約詢時亦均認為上開要點是屬合法、合理，且行之有年。至於法務部只是用案號去定義案件並不精確乙節，據檢察總長黃世銘表示：這是少數的看法，不能用少數的不正確看法來否定我們督促檢察官儘速結案的宗旨，而且我們是規定有相當數量之未進行案件才會懲處，在民眾的觀點，說不定還有不足。另就何員認為有些案子還有偵查空間，有相當的合理懷疑時，可以等待證據出現等乙節，黃檢察總長則表示，並不認同此種辦案想法及態度：「還是要案件持續進行，不否認有些案件先天不足，後天失調，難以進行，不然就是結掉，不然就是積極進行，今天何員就是沒有積極進行，擺著不動，無故稽延未予進行，這才是懲處的重點。」再者，何員98年3月調整職務至較單純之執行業務，然99年度檢察業務檢查，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

行情形仍屬嚴重。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人民有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此所稱訴訟權，指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於人民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大法官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故就刑事訴訟言，偵查與審判同為訴訟程序之一環，「公正」、「迅速」處理之要求，自應適用於偵查階段，方足以完整保護人民之訴訟受益權，固不待言。又檢察官守則第 1 條規定：「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同守則第 5 條規定：「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與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前者為公務員忠實及依法執行職務之義務，後者為公務員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綜言之，公務員在積極方面有依法令執行職務之義務，在消極方面不得有無故稽延等而不執行職務之情形，否則即難辭違失之咎。

二、另按法院組織法第 63、64 條及第 111 至 113 條，分別定有「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與「檢察行政事務」之行政監督，其中法務部部長對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得行使檢察行政事務之監督，並得就關於職務上之事項發佈注意命令、警告處分或發動懲戒程序；再按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載：「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

有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長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據此，法務部為加強監督考核，於 89 年 3 月所訂實施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自屬合法有效之規定。各級檢察機關所屬人員允有一體遵行之義務，不容任何加以曲解或排斥。何員有違該要點第 44 點第 1 款所訂：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者，或全年新發生「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三十件者，得依其情節予以處分之規定，自屬稽延怠惰之失。

三、查何克昌檢察官違失之事實，業據法務部函送及本院調取何員辦理案件稽延之相關資料，並約詢何克昌檢察官本人，及其直屬、上級長官黃檢察總長世銘等，允堪認定。而何員所持有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規定不合理等理由，及所辯內容不足為取。該員為資深檢察官，久受國家優渥之待遇與保障，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本當勤奮謹慎，毋稍懈怠，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仍竟將承辦案件置不進行。問及是否有積壓案件不予開庭偵查已逾五年者，猶諉稱：「因為還在蒐證中，是否有五年我不清楚。」而對各案遲延則辯稱：「有價值性的案件我才會等，如果有相當的合理懷疑時，我就認為可以等。」「證據什麼時候要出現，不是我能夠掌控的。」此種不積極偵查搜證而坐待證據自行出現之辦案心態，出於具有法律

專業檢察官之口，實屬罕見，令人匪夷所思，言之痛心。

四、綜上所述，民主法治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干預最甚者，莫不過刑事訴追程序，其有形、無形之影響甚鉅，之所謂「一人涉訟、十人在途」，職司用法者更應戒慎恐懼。人民對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之檢察官之期待，除公正、合法外，尚期待更有效率。當此社會對司法「遲來之正義」要求改善之際，刻正「刑事妥速審判法」公布施行之後；而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平、迅速審判之權利，已屬普世之人權價值，兼之我國為聯合國訂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簽署國。審判如此，偵查亦當同視。何員如此無故稽延案件之惡習，雖經法務部一度予以行政處分，依然故我，荒廢職守，堅持己見，損及司法形象及民眾司法上之權益，致檢察系統之行政監督為之無奈。顯已難辭怠忽職守之咎，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非從重予以懲戒，誠無以提振綱紀而維已受損之司法形象。核其所為已違檢察官守則第1條及第5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各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情節實為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